

立法會問題第五條 “以在立法會會議上所作的實際答覆為準”  
(口頭答覆)

提問者：鄭志堅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作答者：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近日有金融管理局前任高級職員在離職半年後，加入私人銀行工作。關於法定監管機構前任高級職員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機構劃分，現時在薪酬待遇方面等同首長級公務員的法定監管機構高級職員的職位和數目；
- (二) 各法定監管機構有沒有對第一項所述的高級職員在停止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作出規管；若有，詳情是甚麼，以及是否與政府現時對首長級公務員的同類規管設有相同規定；若沒有規管或規定不同，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鑑於政府打算在明年1月1日起實施關於規管首長級公務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修訂政策及安排，這些政策及安排的適用範圍會否擴展至上述監管機構的高級職員；若否，原因是甚麼，以及政府會否考慮擴展該適用範圍？

## 回覆

主席女士：

1. 現時在“公營架構諮詢及法定組織”名單中，有46個法定規管組織，當中包括：

- 28個規管委員會，負責規管本港個別工業或行業；
- 13個註冊委員會，負責批准新成員註冊加入有關專業或行業，藉以規管該專業或行業；
- 3個牌照委員會，負責規管有關處所或設備作指定用途的發牌事宜；以及
- 2個監察委員會，負責監管特定的活動。

在這46個法定規管組織當中，有兩個組織有聘請薪酬待遇相當於首長級公務員的高級職員，這些機構包括：

- 地產代理監管局
- 香港會計師公會

另外兩個規管組織有聘請職責範圍相當於公務員首長級的高級職員，這些機構包括：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上述四個規管組織的主要管理階層的職位和數目載於附件1。

由於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本身不是一個法定組織，財政司司長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金融管理專員，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該條例獲授予的職能，故此該局不在“公營架構諮詢及法定組織”名單內。雖然如此，金管局四個最高階層的職位名稱和員工數目載於附件2。



2. 除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外，其餘三個規管組織（即地產代理監管局、積金局及證監會）以及金管局均有規管其主要管理階層人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但規定有別於政府現時對規管首長級公務員的安排。有關規定的詳情以及三個規管組織設立與政府不同的規定的原因，載於附件 3。金管局方面的資料，則載於附件 4。

總括而言，三個規管組織設立有別於政府的規定的原因包括：

- 法例賦予有關機構權力自行決定其僱員的薪酬、津貼以及其他僱用條款及條件（如地產代理監管局）
- 有關機構屬獨立法定機構。

金管局設立與政府不同的規定，是由於其僱員的僱用條款與條件跟公務員體系不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沒有就首長級人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作出規管。會計師公會指出該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而專業會計師條例第18(1)(b)條賦予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權力自行決定其僱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

3. 政府不會硬性規定所有法定規管組織必須採用明年1月1日起實施的規管首長級公務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修訂安排。目前46個法定規管組織之中，只有四個有僱用與首長級人員相若的高層人員。負責這四個法定規管組織的政策局，可因應有關法定規管組織的職能，檢討是否有需要參照政府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修

訂安排，並在有關法例容許下，要求有關組織檢討現時規管首長級人員離職的安排。

謝謝主席。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單中的  
規管機構所聘請的主要管理階層的職位及數目**

機構名稱	職銜	人數
地產代理監管局	行政總裁	1
	規管及法律總監	1
	執行總監	1
	服務總監	1
	總數	4
香港會計師公會	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	1
	執行總監	2
	監管部主管及法律專員	1
	專項發展總監	1
	總數	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管理局	行政總監	1
	執行董事	4
	主管	3
	總數	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察委員會	主席	1
	執行董事	3
	高級總監	7
	首席律師	1
	總監	20
	資訊科技總監	1
	顧問	3
	總數	36

證監會的職員編制及職級架構與公務員體制不同。證監會的薪酬制度與公務員體制同樣並不相同。其職員的薪酬是以「現金為本」的概念，輔以最基本的附帶福利。因此，將證監會高級職員等同首長級公務員並不恰當。表列所提供的資料是截至 2005 年 11 月 1 日，有關的高級職員的職責範圍相當於首長級公務員的證監會高級職員。

附件 2**香港金融管理局四個最高階層的職位名稱和員工數目**

職銜	人數
總裁	1
副總裁	3
助理總裁	10
主管	27
總數	41

註：金管局的職員編制與職級結構都與公務員體制不同。金管局職員的薪酬是根據「整套薪酬福利條件」的概念釐定，附帶福利減至最少。金管局沒有房屋津貼、年假旅費津貼、本地及海外教育津貼，以及學生旅費等公務員體制內合資格職員可以享有的津貼。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單中的規管機構  
就高層人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設立的規定，  
以及有關規定與政府現時就首長級公務員所設立的規定  
不同的原因

## 1. 地產代理監管局

### (a) 規定詳情

- 行政總裁在停止受僱於地產代理監管局後的四個月內，不能以任何形式受僱於任何地產代理公司。
- 三名總監在停止受僱於地產代理監管局後的三個月內，不能以任何形式受僱於任何地產代理公司。

### (b) 設立不同規定的原因

地產代理監管局是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11 條賦予的權力<sup>1</sup>，並考慮到地產代理監管局本身的實際情況而作出有關的規定。

---

<sup>1</sup> 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11 條，地產代理監管局可決定其僱員的薪酬、津貼以及其他僱用條款及條件。

##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積金局”)

### (a) 規定詳情

- 積金局人員在離職後六個月內，如擬在香港進行以下活動：
  - (i) 自行執業；
  - (ii) 成為某合夥業務的合夥人；
  - (iii) 成為另一機構的全職或非全職僱員；或
  - (iv) 以主人人、代理人、顧問或其他身分參與或從事任何業務，

而該等活動與積金局的利益有衝突的話，必須先取得批准。

- 批核權限如下：
  - 行政總監/執行董事：董事會
  - 所有其他人員：行政總監
- 此外，員工在加入積金局時簽訂的《服務條件備忘錄》訂明，員工須履行合約責任，不得披露在受僱期間因履行職務而得到的知識/資料。
- 同樣地，凡行使或執行《強積金計劃條例》所賦予或委予或根據該條例獲賦予或委予的職能時取得資料的人，亦受該條例（第 41 條）的保密條文約束。任何人於任何時間無合法權限而違反該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 (b) 設立不同規定的原因

積金局所訂的規定有別於政府，原因是積金局是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積金局的董事會是負責制定積金局政策的管治組織，其成員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

###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 (a) 規定詳情

- 現時，有關證監會高級職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條款適用於所有執行董事(包括主席)<sup>2</sup>。根據現行的規定，假如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在停職後六個月內工作，而新工作所涉及的活動在其離職前 12 個月及／或離職後六個月的期間內會受到證監會的任何法定職能所管限，則該執行董事須事先取得由證監會執行董事(有關的執行董事除外)及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的書面允許。
- 此外，證監會的聘用協議亦載有“保密”條款，規定證監會僱員(包括所有總監職級人員)在離開該會後，仍須將機密資料保密。證監會職員亦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的保密條文約束，須履行該條文對他們所施加的法定保密責任。

#### (b) 設立不同規定的原因

證監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該會的職員並非公務員，並不按照公務員條件僱用。因此，有關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定亦不適用於該會僱員。在訂立有關證監會僱員於停止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審批制度時，該會亦已充份考慮市場慣例及其他有關機構之安排。

---

<sup>2</sup>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2 條，證監會主席憑藉出任該職位而視為該會執行董事。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四個最高階層的人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設立的規定，以及有關規定與政府現時就首長級公務員所設立的規定不同的原因

(a) 規定詳情

金管局內由高級經理至副總裁職級的僱員如在終止受僱於金管局後六個月內在香港一

- 自行創業；
- 組成合夥企業；
- 出任公司董事；或
- 出任另一個組織／機構／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

必須事先獲得金融管理專員（即金管局總裁）批准。至於金融管理專員，則必須事先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

(b) 設立不同規定的原因

金管局的僱用條款與條件與公務員體系不同。目的是要吸引所需人材，以便金管局能有效達致其目標。就僱員離職後的工作的政策與安排而言，金管局的目標是要避免利益衝突。在考慮有否利益衝突時，會參考其他因素，例如市場慣例及其他有關機構之安排。